

桃園市第 7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

為倡導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教人員從事正當育樂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發揮團隊精神，特舉辦本錦標賽。

貳、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承辦單位

本府人事處

肆、協辦單位

本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本府體育局

伍、活動日期

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陸、比賽地點

本市市立綜合體育館（本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柒、分組

一、公務人員男子組（分甲、乙組）

二、公務人員女子組（分甲、乙組）

三、教職員男子組

四、教職員女子組

捌、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

（一）本市議會、本市審計處、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各事業機構、各區公所（復興區含代表會）及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女子組各 1 至 2 隊，另考量環境保護局（含所屬機關）因職員數眾多，得分別組男、女子組至多 3 隊；原住民族行政局、法務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及資訊科技局，得聯合組隊或併同府本部、新聞處、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市府聯隊。

（二）各隊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技工、工友、司機、清潔隊員、駐衛警察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

為限，不含替代役男。

(三)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

(四)借調(支援)人員以參加本職機關之組隊為原則，惟計至報名截止日借調(支援)已滿6個月者，得依其意願選擇參加本職機關或借調(支援)機關之組隊。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

(一)以區為單位組隊，各區公所分別組男、女子組各1隊參加。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

(二)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以參加教職員組為原則，借調教育局之候用校長及正式教師，得依其意願選擇參加服務學校所在之區公所教職員組或教育局公務人員組，惟不得重複參加。

(三)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惟不得重複參加。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參加公務人員組。

玖、比賽制度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各分為甲、乙組。甲組以上屆參加公務人員男、女子甲組隊伍(分組預賽各組最後1名除外)及男、女子乙組分別獲前4名及前2名之隊伍參加，其餘各隊皆參加乙組比賽。

二、教職員男子組、女子組係由各區公所組隊，實際參賽隊伍較少，不分甲、乙組比賽。

三、各組均採團體賽，以5點制—3單打、2雙打(單、雙打不得重複，先勝3點者為勝)，每局11分，各點5局3勝制定勝負，並採分小組循環賽，每小組取前2名參加決賽。參賽選手(含隊長)以9人為限，各隊隊員不得重複出賽，男子組人員不足時，得以女子參賽，惟該女子不得再參與女子組比賽；男子不得參與女子組比賽。其餘詳細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於領隊會議決定之。

拾、報名期限：

請各機關確實審查參賽者資格，分別繕造各組報名表1份，於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凡經報名並召開領隊會議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倘有參賽者遇確診或居家隔離等事項，例外得更換隊員名單，並將「桃園市第7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因應疫情更換參賽人員切結書」送至本處彙辦。活動當日將不開放更換隊員名單。

拾壹、領隊會議及抽籤

訂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本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舉行，已報名之機關或單位應派員參加。凡未出席者，一律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拾貳、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

拾參、比賽器材及服裝規範

- 一、比賽球桌：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球桌。
- 二、比賽用球：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之 40+白色比賽球。
- 三、運動員禁著長褲及主體顏色為白色之衣、褲。

拾肆、獎勵

-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甲組各取前 4 名頒發獎杯 1 座（第 3 名並列 2 隊，不打排名賽）。
- 二、公務人員男子組乙組取前 8 名（第 3 名並列 2 隊，不打排名賽，第 5 至 8 名不打排名賽，並列第 5 名）、女子組乙組取前 6 名（第 3 名並列 2 隊，不打排名賽；第 5 名並列 2 隊，不打排名賽）頒發獎杯 1 座。
- 三、教職員男、女子組各取前 4 名頒發獎杯 1 座（第 3 名並列 2 隊，不打排名賽；各組報名達 12 隊以上者取前 6 名，第 5 名並列 2 隊，不打排名賽）。
- 四、上開獎勵事項得依報名隊數多寡調整，並於領隊會議討論決定之。
- 五、參賽隊伍成績優良敘獎原則如下：
 -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細分甲、乙組，各組獲第 1 名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 1 次，該隊之領隊、教練、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管理人員等擇 2 人各敘嘉獎 1 次。
 -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獲第 1 名隊長及隊員各敘嘉獎 1 次，該隊之領隊、教練、管理及實際參加球隊訓練、管理人員等擇 2 人各敘嘉獎 1 次；第 2、3 名隊長及隊員頒發獎狀 1 紙，另就各領隊、教練、管理及實際參與球隊訓練、管理人員等擇 2 人各頒發獎狀 1 紙。
 - （三）表現優良之大會工作人員，另依權責敘獎。
- 六、比賽成績公布後，公務人員部分，請權責機關逕行敘獎；另適用學校教職員敘獎規定者，請組隊之各區公所彙整敘獎人員名冊後，函送服務學校辦理敘獎事宜或本府教育局核發獎狀。

拾伍、經費

- 一、大會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於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二、參加球隊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學校教職員組所需經費，由各區公所自「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預算內支應）。

拾陸、一般規定事項

一、大會工作人員及參加比賽之隊職員，依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於上班時間得由各服務機關給予公假登記，符合出差要件者，得予公差登記；於例假日參賽之隊職員及大會工作人員，得擇期於 1 年內辦理補休（惟教師應於課務自理之情形下辦理）。

二、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三、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參賽隊伍須備妥身分證，單位服務證或足以證明隊員身分文件，經抗議時交裁判驗證判決，若再有爭議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而定論。

四、各單位不得臨時僱請不具參賽資格人員參賽或冒名頂替參賽，以符本球賽之精神，違者議處該單位主辦人員，並取消參賽資格，請各參賽隊伍自律。

五、參賽隊員須穿著運動服裝、球鞋出場，不硬性規定佩帶標誌或隊名。

六、開幕、閉幕典禮之時間、人員及地點如下，請參加隊伍自備隊旗及旗桿：

（一）開幕典禮：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00 分整舉行，由全體參賽隊伍參加（7 時 30 分整於司令台前整隊，其順序：①單位牌②單位旗③領隊④隊員〔女前男後〕之前後次序，以一路縱隊排列整齊，並於 7 時 40 分預演）。

（二）頒獎暨閉幕典禮：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暫訂），比賽結束隨即頒獎，各參賽隊伍無論是否獲獎，均請各機關人事單位派員參加。

（三）開、閉幕典禮地點：本市市立綜合體育館。

拾柒、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本活動僅開放參賽者及工作人員入場，全體人員請佩戴口罩進入會場，並填寫健康聲明書，如有發燒情形者恕無法入場參賽。

拾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提付討論決定之，不另發函通知。

拾玖、如疫情嚴峻不宜辦理大型活動，本錦標賽將延後辦理，所列比賽制度、參賽隊伍數、領隊會議已決議事項及出賽順序等，均將視場地容納人數、防疫措施等檢討調整。

附件

桃園市第7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機關/單位名稱：

組別				總領隊		
領隊	教練		管理			
職別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隊長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合計	參加職員： 人			參加隊員： 人		
備註	一、參加資格： (一)公務人員組：本市議會、本市審計處、本府所屬機關(構)、各區公所(復興區含代表會)編制內現職人員、技工、工友、司機、清潔隊員、駐衛警察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男)；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 (二)教職員組：本市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並由所在地區各區公所組隊參加。 二、報名期限：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前，將 Word 電子檔併同核章掃描 PDF 檔上傳至人事處內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連絡電話：

桃園市第 7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
因應疫情更換參賽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因確診、居家隔離等情事，放棄
參加本市第 7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並改由_____
_____代表出賽，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立切結機關：

立切結機關之承辦人：

立切結機關之單位主管：

立切結機關之機關首長：

1 1 1 年 月 日

桃園市第7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健康聲明書

請參加者填寫本表，並於進入比賽場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本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名制作業，將無法進場比賽。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盡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比賽，並佩戴口罩。
2. 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3. 保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社交距離，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
4. 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

姓名			
行動電話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賽 隊伍	

一、請問您於比賽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比賽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無

※本表請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